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張立安
電 話：(02)7736615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0014264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142645BA0C_ATTCH6.pdf、0142645BA0C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第5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1426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615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

